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0129 号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峰水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02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峰水泥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峰水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峰水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上峰水泥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上峰水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峰水泥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552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军  
110101560883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预付款项	45.03			45.03		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安徽汇久管业有限公司	大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9.20		8.93	0.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63.41	119,919.47	134.47	105,821.67	52,495.6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49.17	72.50	5,076.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33.30		1,533.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8.94	1,000.00	8.9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1		14.44	4.5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吉尔吉斯斯坦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6.26			86.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27.11	30.33	25.20	2,332.2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8,394.70	129,774.79	356.21	107,074.03	61,451.67	-	-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5日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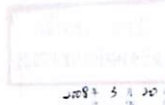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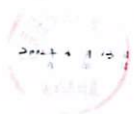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魏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五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3740313064



注册编号: 100000552112  
 注册日期: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转出人: 魏静  
 转出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institution  
 接收人: 魏静  
 接收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institution  
 接收人: 魏静  
 接收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shar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accoun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e the validity to non-achiev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文军  
 Full name 张文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4-17  
 Date of birth 1992-04-1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11199204173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this renewal.



张文军



姓名: 张文军  
 证书编号: 1101015608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8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